

合同编号: SCJK202405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蓝安路二段 36 号

委托单位: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咨询单位: 四川久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咨询人：四川久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蓝安路二段 36 号

工作范围：代表委托单位内部对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造价管理、造价控制及造价内部审核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 7103.03M²，其中 1 号楼建筑面积 3783.38M²、2 号楼建筑面积 3294.68M²、门卫值班室建筑面积 24.97M²；配套建设道路 3337M²，地面停车场 2975M²，绿地 2812M²，大门(含行车道闸)1 座，围墙 300m，路灯、室外标识牌、垃圾桶、变压器、柴油发电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水池、消火栓及室外管线等附属设施等。

二、咨询服务类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内部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内部审核

(七): ☐其他: _____ / _____

三、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第 4 种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 费率为 _____ / _____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 费率为 _____ / _____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 费用为 _____ / _____ 元/吨;

☒4、固定酬金, 按月工资计算, 每月 7000 元;

☐5、执行和根据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 即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项目咨询费: 造价咨询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

五、质量要求:

四川省有关文件规定。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咨询方执贰份。

委托人：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安路二段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四川久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成都高新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303206869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帐号：9200002624342346

2024年6月3日

年 月 日